

教育部審定
國語注音

中國文化基本教材

論語
孟子



善甫校訂

東華書局印行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翻印必究



版權所有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零柒貳伍號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初版

教育部
審定

中國文化基本教材

(論語·孟子)

(75059)

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柒拾元整

(外埠酌加運費滙費)

校訂者 孫

善

甫

發行人 卓

鑫

森

出版者

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(臺北市博愛路一〇五號)

印刷者

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編輯要旨

一、本書原係遵照教育部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，有關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之規定而編著。

二、本書分兩部分：壹爲論語，貳爲孟子，高中、高職、師專及其他五專共同適用。

三、本書內容分：正文、大意、注釋、語解、四部分。

四、正文係根據教育部輯錄，臺灣省教育廳印行之中國文化基本教材。篇章次第，未加變動。段落標點，間有更改；其於經義有出入者，皆於注釋中釋明。

五、大意一欄，就前人章旨，斟酌損益；期以簡短扼要之詞句，闡明經文要旨；俾學者能把握重心，一目了然。

六、注釋以朱註爲主；論語兼採何氏集解，皇疏，邢疏，劉氏論語正義。孟子兼採趙注，孫疏，焦氏孟子正義。間亦旁及各家之說，取其有勝於朱註者，加以採錄。至各家解說有異者，依次排列，比較研究，決定取捨；折衷允當，資爲定論。語皆有據，改字，加字，減字解經者，皆所不取。雖衆說紛紜，最後絕無兩義並存，以免學者有莫衷一是之苦。

七、語解以闡明義理，可供學者躬行實踐之參考爲主旨。或用譯述，或用解說，不作逐字直譯，亦不泛越題外；學者可直接閱讀，不待詳加解釋。

八、本書正文，一律加注國語注音，並請專家逐字加以校正，可作標準讀音教本之用。破音字及不常習用之冷僻字，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國音常用字彙，加注同音字。

九、本書大意，用淺顯之文言。注釋因引述原文較多，不得不用文言；以免文言白話，體例不一，蕪雜難讀。其原註艱深者，加注今語釋明。

一〇、本書之編成，雖已竭盡吾力，力求完美；惟經義博大精深，前賢注疏浩繁；搜羅未周，紕繆難免。尙祈博雅，多賜指正。

一一、本書經教育部審定，審定字號：論語部分（五四）國教一七一號，孟子部分（五五）國教一九一號。

目錄

壹論語

一、學而篇	十六章錄十四章	一八
二、爲政篇	二十四章錄二十二章	九一八
三、八佾篇	二十六章錄十一章	一九一三
四、里仁篇	二十六章錄二十四章	二四一三
五、公冶篇	二十七章錄二十一章	三三一四
六、雍也篇	二十八章錄十八章	四四一五
七、述而篇	三十七章錄三十章	五三一六
八、泰伯篇	二十一章錄十三章	六六一七
九、子罕篇	三十章錄二十四章	七二一八
一〇、鄉黨篇	略	
一一、先進篇	二十五章錄十章	八四一九
一二、顏淵篇	二十四章錄二十一章	九二一〇
一三、子路篇	三十章錄二十二章	一〇四一一
一四、憲問篇	四十七章錄二十七章	一四一二
一五、衛靈篇	四十一章錄三十四章	一二七一
一六、季氏篇	十四章錄九章	一四一四
一七、陽貨篇	二十六章錄十七章	一四九一
一八、微子篇	十一章錄五章	一六〇一
一九、子張篇	二十五章錄十八章	一六五一
二〇、堯曰篇	三章錄一章	一七五一

舉^レ本^レ字^レ舉^ル，從^レ手^レ，對^レ舉^ル也^ニ。（見^ル廣^ク韻^ニ）康^ク熙^シ字^レ典^ニ：手^レ部^ニ有^ル舉^ル字^ニ同^ク，共^ニ舉^ル也^ニ。（見^ル廣^ク韻^ニ）
。曰^ク部^ニ有^ル舉^ル字^ニ，從^レ丰^レ。並^ニ無^ク舉^ル字^ニ。按^ク篆^ニ文^ニ手^レ本^レ作^ル丰^ニ，象^レ拳^ニ。故^ニ後^ニ人^ニ通^ル作^ル舉^ル。民^ニ國^ニ二^ニ十^ニ一^ニ年^ニ教^ニ育^ニ部^ニ公^ニ布^ニ國^ニ音^ニ常^ニ用^ニ字^ニ彙^ニ，僅^ニ列^ニ舉^ル字^ニ。舉^ル，舉^ル皆^ニ廢^ニ棄^ニ。二^ニ十^ニ四^ニ年^ニ出^ニ版^ニ之^ニ辭^ニ海^ニ，有^ニ舉^ル無^ク舉^ル。本^ニ省^ニ教^ニ育^ニ廳^ニ印^ニ行^ニ之^ニ中^ニ國^ニ文^ニ化^ニ基^ニ本^ニ教^ニ材^ニ，皆^ニ作^ル舉^ル。本^ニ書^ニ承^ニ國^ニ語^ニ日^ニ報^ニ印^ニ刷^ニ廠^ニ代^ニ印^ニ，該^ニ廠^ニ字^ニ模^ニ以^ニ國^ニ音^ニ常^ニ用^ニ字^ニ彙^ニ爲^ニ根^ニ據^ニ，僅^ニ有^ニ舉^ル字^ニ，故^ニ本^ニ書^ニ內^ニ舉^ル字^ニ皆^ニ從^レ丰^ニ。

中國文化基本教材

壹 論 語

學而篇 十六章錄十四章

(一) 子曰：「學而時習之」，不亦說乎？
⑤ 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
人不知而不慍

【大意】 孔子教人好學。第一節講學有得於己；第二節講學可及於人；第三節講學以成己之德。

【注釋】

① 子曰 子，有德有爵之嘉稱。古政教合一，師即是官，故弟子稱師曰子。論語中門人記述孔子之言，皆尊稱子曰。

② 學而時習之 學，朱註：「學之爲言效也。人性皆善，而覺有先後，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，乃可以明善，而復其初也。」習，集解王曰：「學者以時誦習之。」似專指讀書而言。朱註：「習，鳥數飛也。學之不已，如鳥數飛也。」

③ 兼包知行兩方面而言，孔學重實踐力行，朱說較爲周密。不亦說乎 亦。經傳釋詞：「語助詞。不亦說平者，不說乎也。」下同。說同悅。

④ 有朋自遠方來 集解包曰：同門曰朋。皇疏：「同處師門

曰朋，同執一志爲友。」皆以朋專指同在師門之同學。朱註：「朋，同類也。自遠方來，近者可知。」可兼包同學，弟子而言，其義較勝。

⑤ 人不知而不慍 慍，含怒意，鬱悶不樂。有二解：①朱註引尹曰：「學在己，知不知在人，何慍之有？」又引程曰：「雖樂於及人，不見是而無悶，乃所謂君子。」皆以人不知，作人不知我解。②集解：「凡人有所不知，君子不怒。」皇疏：「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，故爲教誨之道，若人有鈍根，不能知解者，君子恕之而不慍怒之也。」蓋以學而時習之，指學不厭。人不知而不慍，指教不倦。後人多從朱註。

【語解】 本章六句分三節，三個層次，講爲學的三種境界，一層深一深。第一節講學來的知識，時時練習，一切純熟，

行立動止，皆能自然合乎禮節，心中很喜悅。第二節講學業稍成，能招朋友，有同道及弟子從遠方來，跟著我學習，心中很快樂。第三節講學已有成，即使別人不知，我心中並不鬱悶，這不就是有才德的君子嗎？

(二) 有子^㉑曰：「其爲人也孝弟^㉒，而好犯上^㉓者鮮^㉔矣！不好犯上^㉕，而好作亂^㉖者，未之有也^㉗。君子務本^㉘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爲人之本^㉙與^㉚！」

【大意】有子說明孝弟爲一切善行的根本，亦即仁德之基礎。

【注釋】

㉑ 有子 名若，孔子弟子，少孔子十三歲。孔子既歿，弟子以有若似孔子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論語記孔子弟子皆稱名或稱字，冉求曾兩次稱子，閔損一次稱子（見雍也三，子路一四，先進一二，以上三章，教本未輯入。）惟有若曾參二人皆稱子。編撰次第，又以有子曾子之言，列爲第二四兩章，相傳論語乃有曾二人之門人所述，故獨尊二人。

㉒ 孝弟 弟同悌。朱註：「善事父母者爲孝，善事兄長者爲弟。」

【語解】本章可分作兩段解：第一段，有子首先說明孝弟美德的功效。一個人能知道孝順父母，敬從兄長，一定很恭順，卻好干犯長上是很少的。不好犯上，卻好敗法亂紀，悖逆爭鬪，是不會有事。第二段說明孝弟是仁道的根本。君子講求根本，根本培植好了，一切做人的道理，自然會產生出來。

(三) 子曰：「巧言、令色，鮮矣仁！」

【大意】誨人以誠，不可花言巧語，忽略仁心修養。

【注釋】巧言，悅耳之言。令色，媚人之色。朱註：好其言，善其色，致飾於外，務以悅人，則人欲肆，而本心之德亡矣。

【語解】有仁德的人，一定是直言正色。如果一個人花言巧語裝出媚人的態度，去奉承人，這種人是居心騙人喜歡，想從中取利，很少有仁心的。

弟。」

㉓ 犯上 干犯在上之人。

㉔ 鮮 少也。集解：孝弟之人必恭順，好犯其上者，少也。

㉕ 作亂 悖逆爭鬪之事。

㉖ 未之有也 邢疏：必無，故云未之有也。

㉗ 務本 務，專力致志。本，猶根也。

㉘ 爲人之本 說文：人，仁也。朱註：「爲仁，猶曰行仁。」

言孝弟乃行仁之根本；學者務此，則仁道自此而生也。

㉙ 與 同歟。禮尚謙，故以疑詞作結。

(四) 曾子^{ヒコノ}曰^{ハク}：「吾日三省^{ニヒトミ}。吾身^{ニミナ}：爲人謀^{ニヒトカガム}，而不忠^{ニヒトウケル}乎？與朋友交^{ニトモトカヒ}，而不信^{ニヒトウケル}乎？傳^{ニヒトカガム}，不習乎^{ニヒトカガム}？」

【大意】 曾子教人修身之道，須以忠信爲本；念茲在茲，經常檢討。

【注釋】

①曾子 名參，字子與，魯南武城人，孔子弟子，少孔子四十六歲。孔子以爲能通孝道，故授之業，世傳有孝經。

②省 讀醒，反省或省察。

③謀 籌謀。

④忠 盡己之謂忠。

⑤信 以實之謂信。

【語解】 曾子教人修身以忠信爲本，他有三件事情，每天必定要自己省察一番。爲人籌劃事情，有不盡心盡力的地方沒有？和朋友交往，有不信實的地方沒有？師長傳授我的學業，用心研習了沒有？

(五) 子曰^{ハク}：「道^{ミチ}，千乘之國^{ニヒサカ}，敬事而信^{ニヒトカガム}，節用而愛人^{ニヒトカガム}，使民以時^{ニヒトカガム}。」

【大意】 謹慎；誠信；節約；愛民；皆爲政之要領。

【注釋】

①道 治理也。

②千乘之國 乘讀剩。一車四馬叫乘，指擁有千乘兵車的諸侯之國。

③敬事而信 朱註：「敬其事而信於民也。」

【語解】 本章講爲政之道，治理一個擁有千輛兵車的大國，應該要做到下列五點：(一)對於大小政事，要謹慎處理。

(二)發號施令，必須要守信用，不可欺騙百姓。(三)一切財用支出，應該盡力節省。(四)體念人民疾苦，減輕賦稅，愛惜民力。(五)必不得已，徵用民力，總要在農閒的時候，不可妨礙他們的耕作。

⑥傳不習乎 朱註：「傳，受之於師。習，熟之於己。曾子以此三者，日省其身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，其自治誠切如此，可謂得爲學之本矣。而三者之事，則又以忠信爲傳習之本也。」集解：「言凡所傳之事，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乎？」意爲傳授學業，必先自講習純熟。後人多從朱註。

④節用而愛人 節制國用，愛惜民力。集解包曰：節用不奢侈，國以民爲本，故愛養之。

⑤使民以時 使民，徵用民力，興建工程。以時，朱註：「時謂農隙之時。」以其不妨害農作。

(六) 子曰：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弟，謹而信，汎愛衆，而親仁；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

【大意】教人以德行爲本，學識爲次；亦即人格教育，重於知識教育。

【注釋】

①弟子 猶言子弟。謂人幼小爲弟爲子時也。

②入則孝，出則弟 善事父母爲孝，善事兄長爲悌。正義引大戴禮保傳云：「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，學小藝焉。」入，專指在家。出，兼指對外。

③謹而信 謹，謹慎，行之有常。信，信實，言之有實。

【語解】教育青年，首先應該注意他的行爲，施以人格教育。幼小的時候，教他如何孝順父母。稍長出外就學，教他如何善事尊長。做事謹謹慎慎，講話誠誠實實。要有尊賢而容衆的修養：見到有仁德的君子，要去親近他，向他學習。對一般不如自己的羣衆，要發揮愛心去教導他，幫助他進步。這些都是培養一個健全人格的基本條件，如果能全部做到了，再去學習詩書六藝之文也還不遲。否則徒有學問，言行是不會一致的。

(七) 子夏曰：「賢賢易色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，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；雖曰『未學』，吾必謂之學矣。」

【大意】子夏教人務本求實，重視人倫大道。

【注釋】

①子夏 姓卜名商，孔子弟子，少孔子四十四歲。孔子歿後，居西河教授，爲魏文侯師。

②賢賢 上賢字，動詞，敬重也。下賢字，指賢人。

③易色 有三解：①朱註：「賢人之賢，而易其好色之心。」

④汎愛衆 汎，廣也，博也。衆，衆人。邢疏：君子尊賢而容衆，博愛衆人也。

⑤親仁 親，近也。仁，仁者。邢疏：有仁德者，則親而友之。

⑥餘力 猶言暇日。

⑦則以學文 以，用也。文，指詩書六藝之文。

「正義：『易，改也。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賢。』皆將易字釋作改字，或替換更易之意。②顏師古註：『易色，輕略於色，不貴之也。』易讀意，輕易也。③廣雅釋言：『易者，如也。』王念孫疏證：『猶言好德如好色也。』將易字釋作如字。三說皆可通，涵義則一。今多從第一解。」

④竭 盡也。

⑤致其身 委致其身，猶言不顧其身。

⑥必謂之學 朱註引游曰：「三代之學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。能是四者，則於人倫厚矣。學之爲道，何以加此。」正義

引廣雅釋言：「謂，說也。……子夏以此人所行，於人倫大端，無所違失，與已學無異，故云必謂之學。」於此可見聖人之學，是倫理道德實踐的學問，而非如今日所謂純智識上的學問。

【語解】一個人如果能用愛好女色的心，去敬重賢者。能盡心竭力的事奉父母。能不顧自己的性命，爲君上效忠。能信實的與朋友相處。這些都是人倫的大道。這樣的人，雖然沒有受過教育，我一定認爲他是很有學問的。

(八) 子曰：「君子、不重 ① 則不威 ②，學則不固 ③；主忠信 ④；無友不如己者 ⑤；過，則勿憚 ⑥ 改。」

【大意】論君子進修之道。

【注釋】

①重 莊重。

②威 威儀。

③固 有二解：①朱註：「堅固也。輕乎外者，必不能堅乎內；故不厚重，則無威嚴，而所學亦不堅固也。」②集解孔曰：固，蔽也。鄭玄注曲禮云：固，謂不達於禮。蓋言好學則達禮而不固蔽。按本章五句，如以每句爲一項，則可採集解之說，意爲君子品德有五：一、莊重。二、好學。三、守忠信。四、慎交遊。五、勇於改過。今教本標點

，五句分四項，應從朱註。
④主忠信 有二解：①朱註：「人不忠信，則是皆無實，爲惡則易，爲善則難，故學者必以是爲主焉。」②集解鄭曰：「主，親也。」邢疏：「言凡所親狎，皆須有忠信者也。」如以三四兩句爲一項，統論交遊，則可從集解之說。今教本標點，三四兩句爲兩項，當從朱註。
⑤不如己 朱註：友所以輔仁，不如己，則無益而有損。⑥憚 畏難也。

【語解】行動不莊重，就沒有威儀，舉止輕浮，所學的必定不能堅固；待人處事，要以忠誠信實爲主；不要結交不如自己的人；人不能無過，有過則當速改，如果畏難怕改，則成大過。一個人能具備這些品德，可以稱得君子了。

(九) 曾子曰：「慎終 ① 追遠 ②，民德歸厚 ③矣。」

【大意】曾子論敦厚民俗之道，應重視喪葬祭祀，啓導崇本報德之風尚。

【注釋】

①慎終 慎，謹也。老死曰終。集解孔曰：「慎終者，喪盡其哀。」

②追遠 正義：遠，猶久也。凡父祖歿，雖久遠當時追祭之

【語解】 在上位的人，要注意崇本報德的孝道，親死要謹謹慎慎治喪，克盡其哀。祭祀要誠誠敬敬，追祭遠祖。如此，人民自然受到感化，風俗趨於敦厚。

也。

③民德歸厚 朱註：終者，人之所易忽也，而能謹之；遠者，人之所易忘也，而能追之；厚之道也。以此自爲，則己之德厚，下民化之，則其德亦歸於厚也。

(一〇) 子禽問於子貢曰：「夫子至於是邦也，必聞其政。求之與？抑與之與？」
 ①子貢曰：「夫子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以得之。夫子之求之也，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！」

【大意】 子貢說明夫子盛德感人，每至一國，均得與聞政事，絕不同於一般人之平求。

【注釋】

①子禽 集解鄭曰：「子禽，弟子陳亢也。」臧庸拜經日記

：子禽姓陳，名亢，孔子弟子。即史記弟子傳之原亢籍，原氏出於陳，陳原同氏，亢字籍，一字子禽。（參閱李氏篇二十二章，子張篇二十五章注。）

②子貢 姓端木名賜，衛人，孔子弟子，少孔子三十一歲。有口才，能治事，又善貨殖，家累千金，喜揚人之美，不

能匿人之過，常相魯衛，卒於齊。

③聞 與聞之意。

④與 同歟。⑤⑥同。

⑦與 石經作予，告語之意。

⑧溫、良、恭、儉、讓 朱註：溫，和厚；良，易直；恭，莊敬；儉，節制；讓，謙讓；五者，夫子之盛德光輝，接於人者也。

【語解】 孔子周遊列國時，每到一國，必定與聞這一國的政事。子禽覺得很奇怪，私下去問子貢，究竟是夫子請求得來的，還是國君自動告訴他的呢？子貢列舉夫子五種美德：夫子待人，容色溫和；性情爽直；禮貌恭敬；服用儉樸；言語謙遜；由於這五種美德，得到國君的欽佩，自動的將政事向他請教；如果說是求來的，這種求法，也和別人不同吧！

(一三) 有子曰：「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；恭近於禮，遠恥辱也；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

也。③。」

【大意】有子教人立身處世，凡事應慎之於始。

【注釋】

①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。有二解：①朱註：「信，約信也。義者，事之宜也。復，踐言也。」將復字釋作踐言，蓋言約信而合其宜，則其言必可踐矣。正義引禮記曾子立事篇：「久而復之，可以知其信矣。」以復字釋作復按，謂欲其言之久而可復，必近於義方可。與朱註之義同。②集解：「復，猶覆也。義不必信，信非義也。以其言可反覆，故曰近義。」將復字釋作反覆，謂信約之言，如不合於義，可以反覆；顧義即不必守信，信非義也。祇是近於義而已。孟子離婁篇云：「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惟義所在。」是信須視義而行之。與集解之義同。今多從朱註。

②恭近於禮，遠恥辱也。有二解：①朱註：「恭，致敬也。禮，節文也。致恭而中其節，則能遠恥辱矣。」謂對人恭

【語解】與人信約的時候，先要考慮是不是合於義理？實踐起來，有無困難？如果信約合於義理，那麼你所應允的話，纔可以實踐。對人恭敬，要不卑不亢，恰中禮節，纔能不被人輕視而避免恥辱。要親近你所應當親近的人，就會受到別人的尊敬。反過來說，如果父子不和，兄弟不睦，夫婦此離，這種有乖倫常的人，怎麼能夠受到別人的尊敬。

(一四)子曰：「君子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；敏於事而慎於言；就有道而正焉。可謂好學也已。」

【大意】君子好學，志道安貧，慎言敏行，虛心求教。

【注釋】

敬，貴能不卑不亢，適中禮節，則可免於被人恥辱。正義引表記云：「恭以遠恥，亦謂恭近於禮以行之也。否則雖恭敬於人，不能中禮，或爲人所輕侮，而不免恥辱。」與朱註之義同。②集解：「恭不合禮，非禮也。以其能遠恥辱，故曰近禮也。」今多從朱註。

③因不失其親，亦可宗也。朱註：「因，猶依也。宗，猶主也。所依者，不失其可親之人，則亦可以宗而主之矣。」集解：「宗，宗敬。」尊敬之意。蓋言所依就之人，如果不失其可以親近之人，那麼這個人也就可以尊敬了。皇疏對於「因不失其親。」有較詳之詮釋：「因，猶親也。親不失其親，若近而言之，則指於九族宜相和睦也。若廣而言之，則是汎愛衆而親仁。」

①食無求飽 無求，不暇求也。朱註：「不求安飽者，志有在而不暇求也。」飽指饜足肥鮮。

②居無求安 居，居處。安，指逸居安樂。

③敏於事而慎於言 集解孔曰：「敏，疾也。」邢疏：當敏

【語解】君子志在求道，沒有餘暇，終日講究吃，講究住。學來的學問，要趕緊去躬行實踐；偶有心得，不必忙著傳述於他人；自己心裏，如果有疑惑的地方，要向有道德的人請教，正其是非；一個人能夠如此，可以稱得好學了。

（一五）子貢曰：「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何如？」子曰：「可也；未若貧而樂，富而好禮者也。」

子貢曰：「詩云：『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』其斯之謂與？」

子曰：「賜也，始可與言詩已矣！告諸往而知來者。」

【大意】學無止境，應精益求精；子貢聞已往而悟未來，夫子嘉許之。

【注釋】

①諂 卑屈自身，求悅他人曰諂。

②驕 凌上慢下曰驕。

③可也 朱註：凡曰可者，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也。

④貧而樂 樂讀勒，快樂。古本作貧而樂道。敦煌石室發現唐人寫本，樂下亦有道字。集解鄭註：樂謂志於道，不以貧為憂苦。

⑤富而好禮 正義：閒習禮容，不以富而倦略。

【語解】一般人的意志，常為貧富所轉移；窮了往往就表現諂媚的態度，卑躬屈節去求人。富了又往往會凌上慢下表現驕矜之氣。這些都是不知道自守的毛病。要能夠貧而無諂，富而無驕，纔算知道自守。孔子認為這樣雖然可以，但是還不算最好。還不及那貧而能夠樂道，像顏回那樣，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居陋巷，不改其樂；富而更能恭敬好禮。

⑥詩云 引衛風淇澳篇。

⑦切、磋、琢、磨 詩毛傳：「治骨曰切，象曰磋，玉曰琢，石曰磨。」朱註：「言治骨角者，既切之而復磋之；治玉石者，既琢之而復磨之；治之已精，而益求其精也。」

⑧斯 此也。

⑨往 過去，指已言者。

⑩來 未來，指未言者。

子貢聽了這番教訓，就聯想到詩經上兩句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」意思是說治骨角的，既切之而復磋之；治玉石的，既琢之而復磨之。那麼夫子的意思，也是要人精益求精，不要以但能自守爲已足。孔子見他能舉一反三，頗有悟性，很嘉許他。叫著他的名字說：「賜啊！像你這樣，可以和你談談詩經了。」

（一六）子曰：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不知人也。」

【大意】要充實自己，更須有知人之明。

【注釋】

朱註引尹曰：「君子求在我，故不患人之不己知。不知人則是非邪正，或不能辨，故以爲患。」正義：「人不己知

，已無所失，無可患也。己不知人，則於人之賢者，不能親之用之；不賢者不能遠之退之；所失甚巨，故當患。」

【語解】君子凡事求其在我，本不一定要人知道；即使我有道德學問，人不知道我，對於我並無損失。如果不善知人，好人不知道去親近他，壞人不知道去遠避他，那麼損失就大了。

爲政篇 二十四章錄二十二章

（一）子曰：「爲政以德。譬如北辰，居其所，而衆星共之。」

【大意】人君爲政，當以立德爲根本。

【注釋】

（一）爲政 辦理政治。

（二）德 仁德。

（三）北辰 北極星，喻在其位而不動。

（四）共 同拱。向也。言衆星四面旋繞而歸向之也。

【語解】人君辦理政治，要以仁德爲根本。仁者愛人養人，人心自然歸附。就如同北極星一樣，衆星環繞著歸向它。

（三）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；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

【大意】 法治不如德治能感人爲善。

【注釋】

①道 同導，引導，先之也。下同。

②政 政令，法制禁令。

③齊 齊一。

④刑 刑罰。以政令導之而不從者，以刑罰齊一之。

⑤免而無恥 朱註：「謂苟免刑罰，而無所羞愧；蓋雖不敢

【語解】 本章講治國之道，法治不如德治。用法令引導人民，用刑罰整飭人民的行爲，人民畏懼法律，不敢犯法，但是內心並不覺得犯法爲可恥；那麼他的爲惡之心，尙未根除。如果能用道德引導人民，禮制整飭人民的行動，人人知道犯法爲可恥；本有惡念，也會改正而向善。

(四) 子曰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①；三十而立②；四十而不惑③；五十而知天命④；六十而耳順⑤；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矩⑥。」

【大意】 孔子自述爲學修身之過程，勉人好學。

【注釋】

①十有五 有同又，指十五歲。

②而志於學 朱註：古者十五而入大學。心之所之謂之志。

此所謂學，即大學之道也。志乎此，則念念在此，而爲之不厭矣。

③三十而立 正義：至三十後，則學立而道成。

④不惑 朱註：於事物之所當然，皆無所疑。

爲惡，而爲惡之心，未嘗忘也」。

⑥德 道德。

⑦禮 禮制。

①格 有二解①集解：「格，正也。」書經：格其非心。即正其非心，改邪歸正之意。②朱註：格，至也。鄭注：來也。來至義同，謂來歸於善也。集解之義勝。

⑤知天命 朱註：「天命，即天道之流行，而賦於物者，乃事物所以當然之故也。知此，則知極其精。」

⑥耳順 順，通也。朱註：「聲入心通，無所違逆。」指一聞人言，即知其言之真僞，及心中之是非。

⑦從心所欲，不踰矩 朱註：從，隨也。矩，法度之器，所以爲方者也。隨其心之所欲，而自不過於法度；安而行之，不勉而中也。

【語解】 孔子自十五歲專心於大學之道，念茲在茲，好學不厭。至三十歲，已經學立而道成。以後每經過十年，學業修養，都有一種進步。四十歲後，對於事物物理的當然道理，已經深刻了解而無所疑惑。五十歲後，對於宇宙間事物自然變化，自然運行的道理，已經知道。六十歲後，祇要聽到人所講的話，就知道他的話是真是僞，和他心中的意思。七十歲後

，一切行動，已成習慣，即使隨心所欲，也不會踰越法度。孔子死年七十三，講這話，當在七十歲後，他是說明爲學的功効，自述其好學之益，勉人好學。

(五) 孟懿子問「孝。」子曰：「無違。」樊遲御。子曰：「無違。」樊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生，事之以禮；死，葬之以禮；祭之以禮。」

【大意】 循禮而不違禮，纔是孝道。

【注釋】

①孟懿子 魯大夫，姓仲孫，名何忌，諡號懿。

②無違 無通毋。漢石經及論衡孔問篇，均作毋違。朱註：

「謂不悖於禮。」正義：「無違乎禮以事親也。」皇疏：

「孟孫三家，僭越違禮，故孔子以每事須禮爲答也。」

③樊遲御 樊遲名須，字子遲，孔子弟子，少孔子三十六歲

【語解】 當時魯國的孟孫三家，行爲多越禮犯分，孔子藉孟懿子問孝的機會，告以凡事合禮爲宜。話講得很含蓄，祇說了無違兩個字，孟懿子沒有繼續問下去，孔子又怕他未解原意，以一味順從親命爲孝；所以乘樊遲駕車子時候，詳細加以闡釋：所謂生事之以禮，指衣食冷暖，晨昏定省之類；死葬之以禮，指衣衾棺槨，卜地安葬之類；祭之以禮，指春秋祭典，必誠必敬，按時追祭之類。

(六) 孟武伯問「孝。」子曰：「父母唯其疾之憂。」

【大意】 爲人子者，當善體父母愛子之心以盡孝。

【注釋】

①孟武伯 孟懿子之子，名甡，諡號武。

。御，駕車子，指爲孔子駕車。

④孟孫 即孟懿子。

朱註：「夫子以懿子未達，而不能問，恐其失指，而以從親之令爲孝，故語樊遲以發之。」皇疏：「所以獨告樊遲者，舊說云：樊遲與孟孫親狎，必問之也。一云孟孫問時，樊遲在側，孔子知孟孫不曉，後必問樊遲。」

③唯其疾之憂 唯，獨也。有三解：①朱註：父母愛子之心，無所不至；唯恐其疾病，常以爲憂也。②集解馬曰：孝